



出土文献研究
第 三 辑

出土文献研究

CHUTU WENXIAN YANJIU



中华书局

出土文献研究

第三辑

中国文物研究所 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土文献研究 第3辑 / 胡厚宣等编著.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ISBN 7-101-01391-0

I. 出… II. 胡… III. 出土文物-古书契-研究-中国 IV. K87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8448号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9¹/₂印张·381千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4.00 元

1999.6.4
中华书局
门市部
No. 8112122

本书的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资助，由张羽新、吴铁梅主编，李均明、王素、林小安任编委。

目次

契斋所藏一块甲片风波的平息·····	胡厚宣 (1)
殷契六书研究 (一) ·····	林小安 (6)
关于甲骨文“印”、“执”二字的词义问题·····	陈炜湛 (21)
卜辞诸亳考辨·····	张永山 (27)
庆阳玉戈铭“作册吾”浅释·····	齐文心 (32)
《邛其卣》的真伪问题·····	张政烺 (38)
西周孝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	刘启益 (43)
读金文琐记 (八篇) ·····	汤余惠 (60)
九里墩鼓座铭文新释·····	何琳仪 (67)
古玺姓氏考 (复姓十五篇) ·····	吴振武 (74)
帛书《要》篇的《损》《益》说·····	李学勤 (89)
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系辞》校注·····	于豪亮遗稿 (93)
汉简“会计”考 (上) ·····	李均明 (119)
居延汉简所见邸与阁·····	谢桂华 (129)
《吐鲁番出土文书》〔壹〕附录残片考释·····	王 素 (145)
麹氏高昌王国的祭祀制度·····	王 欣 (170)
略论高昌国负麦、粟帐的年代与性质·····	陈国灿 (179)
有关高昌国“远行马价钱”的一件史料 ——大谷一四六四、二四〇一号文书及其意义····· (日本)关尾史郎 黄正建译 (189)	
关于吐鲁番出土汉文文书中的ulay····· (日本)荒川正晴 李德范、孙晓林译 (198)	

新博本吐火罗文A (焉耆文)

《弥勒会见记剧本》第二十一张 (两页) 译释·····	季美林 (212)
唐写本《论语集解》校读零拾·····	李 方 (217)
敦煌本《六祖坛经》书写形式和符号发微·····	邓文宽 (228)
归义军大事纪年初稿·····	荣新江 (234)

裴识生平略证

——唐墓志札记 (一)·····	王 昕 (261)
毕昇与湖北英山出土的《毕昇碑》·····	任 昉 (264)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举正·····	张忱石 (274)
浅谈咸阳地区近年出土的唐代墓志·····	李 慧 (299)

契斋所藏一块甲片风波的平息

胡 厚 宣

1978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吉林大学古文字学术讨论会在长春南湖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17个省40个机关单位50余人，论文33篇，有26人在大会上作了报告。

12月2日赵诚主持会议，把商承祚先生所藏小龟左尾甲的实物、照片、拓本都摆在桌上，先请商老发言，然后大家讨论。

商老说，这块甲片，是1935年我在北京琉璃厂雅文斋，以15元购得。当时我喜其字体特大，四字之中有两个新字，乃以高价购归，墨拓数纸，分贻同好，即置之篋笥，忽忽已数十年。1978年1月《地理知识》第一期徐俊良、蒋猷龙在《中国之蚕桑》一文中，摹了这一甲片，第五期孟世凯《谈谈甲骨文中有关蚕桑的真伪资料》一文，则否定这一蚕形甲片，认为是伪刻。其理由是“刻有这种蚕桑图的甲骨共有两片，经甲骨学家胡厚宣同志对实物的鉴定，发现都是假的，都是一种伪刻”。编者案说“它在以往的出版物中引用颇多，以至谬种流传”。商先生认为“鉴者不察，阅者轻信，编者案语失当，因此我把原骨摆出，让大家分析研究，进一步讨论”。

讨论时，大家发言踊跃，除了史树青、张克忠、邹衡、裘锡圭及其他几个人以为是伪刻之外，老中青中不少人认为是真的。争争吵吵，议论不休。形势十分紧张。只有我一言未发，倾听着大家热烈的讨论。

晚上会议的组织者张忠培同志说我应该发言，我的学生、代表国家文物局的胡绳武同志也说我应该表态，我说商老是前辈，我怎么好当面同他争执呢，他们说前辈是前辈，是非是是非，我推脱不过，还是为我安排了一次大会发言。

好像是12月6日的上午，姚孝遂同志主席，让我首先发言，谈谈我对于商老所藏甲片的意见。

我说在大会上与商老讨论他所藏甲片的真伪，我不准备发言，今天商老不在，我更不好讲话。大会领导硬给我作了安排，我推脱不掉，不能不讲话。

首先我谈谈，商老是老前辈，我一向对他很尊重，他对我也很好。早年他购得甲片，墨拓多份，在抗战期间他首先寄我一份，我于1944年首先著录在拙著《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6年我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四集，特请商老题写扉叶。解放后1959年筹备编辑《甲骨文合集》，我就请商老作我们的编委。等等。总之，从抗战期间在大后方重庆、成都，直到解放后在上海和北京，我们往来极为密切，情感实处于师友之间。

其次孟世凯同志在《地理知识》上的文章，我根本不知道，写前没告诉我，登出后也没给我看，《地理知识》这个刊物，我是不大注意的。在编辑《甲骨文合集》时，孟同志参加工作，我是同大家谈到，这片不收，北大也有同文的一片，都有可疑。想不到孟同志就写了文章，编者按语更是不妥，难怪商老看了，很不高兴。

甲骨辨伪，需要看的多，经验要长期积累。我1934年大学毕业后，进入中研院史语所，先发掘殷墟，后即整理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殷墟第1至9次发掘，共发现甲骨6513片，董作宾先生选编为《殷墟文字甲编》，我结合拓本，对照实物，一片一片的作了释文，殷墟第10至12次发掘，主要在侯家庄西北冈的王陵，没出甲骨。殷墟第13至15次发掘，共发现甲骨18405片，特别是第13次发掘所得的那一整坑名叫127坑的17096片甲骨，是我作的室内发掘，连上14、15次发掘的少量甲骨，都是我作的整理，也都是我作的编号。总之，史语所发掘所得的全部甲骨24918片，都经过我亲手摩挲，并作了随笔。

1961年为了编辑《甲骨文合集》，蒐集材料，我几乎跑遍全国，北从哈尔滨，南到广州，西从成都，东到青岛，全国近50个城市，90多个单位50来个私人收藏家，共藏甲骨97611，绝大多数我都亲自鉴别定级、选拓摹写，单摹我就写了二十几本，达一万三千余片。

1958年我去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讲学，参观并摹写了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甲骨。1981年和1987年，我两次访问日本，参观了京都大学、东京大学、天理大学、东洋文库和书道博物馆所藏的甲骨，并用一整天的时间选摹了天理大学罗振玉、王国维旧藏的甲骨文字。1982年和1983年我两次去美国开会并讲学，我拿着周鸿翔教授所编《美国所藏甲骨录》一书，访问了九个城市，对照参观了所有公私藏家、周书已收未收的甲骨，并加以选录。香港各单位的甲骨，我几次去香港讲学开会，也都把它拓照下来。还有德国公私所藏，我也有摹本，有的还有照片和拓本，上都见拙编《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和我任总编辑和编辑组长的《甲骨文合集》一书。

关于甲骨文字辨伪的经验，除了昔年《甲骨文字研究法》及《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的伪片》二稿从未发表之外，1958年我去苏联讲学，曾辨过莫斯科国立东方文化博物馆所藏17片龟甲为伪，列宁格勒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的199片甲骨为真，我已经发表了两篇文章和一本专著《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山东孙文澜旧藏甲骨文字，向来专家以为伪，1973年我根据王献唐先生捐献的实物以为真。英国所藏“家谱刻辞”，从早年郭沫若、胡光炜、董作宾、容庚到近年台湾的金祥恒和严一萍几十位专家学者都以为伪，本已不成问题。惟陈梦家先以为伪，后以为真，理由是考古所藏有一张拓本，我找了考古所所藏的那张拓本，却盖有陈簠斋的一方图章，陈簠斋一生（1813—1884），甲骨文还没有人辨认出来，所以说，据此以家谱刻辞为真仍然靠不住。所以在1979年在广州开的古文字研究会第二次会上，我就写了那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的文章，登在《古文字研究》第四期。一年，我看报上登着泰州博物馆发现了一片甲骨文，我奇怪，

认为不可能。我托南京博物院友人尹焕章同志先要了摹本，后要了拓本，最后爽落把实物调来，原来是仿刻罗振玉《殷墟书契》的一片假卜辞。我也写了一篇小文，登在《殷都学刊》1986年第1期。

再举眼前的几个例子。“文化大革命”前，故宫张克忠同志，拿着一块大龟，到办公房找我，说这个大龟有人送到故宫要卖，几位老专家认为很好，可以买下。让我看看，这块大龟到底好不好，我一看说这是仿的“大龟四版”之一，是假的，我把书架上的《安阳发掘报告》取下，打开看看董先生的《大龟四版考释》，一目了然。又一次，大概是“文化大革命”以后了，克忠同志又拿着两片胛骨，说是吴院长一个熟人送来，要两百元，院内老专家们说是假的，不能买，特拿来让我鉴别一下。我一看，说这两片骨头很好，我保证绝对不假，如果假了，我学习了几十年，应该打零分。结果我把它与拙编《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的两片相拼合，原来是与《殷墟书契菁华》同文的另一次卜辞，这不但好，而且这还是一个重要的发现，我就写了一篇《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登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的《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期。今天张克忠同志在场，可以证明到底有没有这样两回事。

还有一次，赵诚同志告诉我说，山西有一块《菁华》，我说不可能，《菁华》收大骨四块，三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一块在辽宁博物馆，《菁华》前八片就是这四版的正反面，另外不会再有了。我问是谁说的，赵说听高明说，我马上与高明先生打电话，高先生说，山西的张颌先生在这里，你去找他，我马上去平安里文化部招待所找张颌先生，张先生说，我给你弄张拓片。等张颌先生把拓片寄来，我在先秦史研究室里，把拓片对照《菁华》原书，我说看这拓片，骨头是仿刻的《菁华》原书，但并不高明，一定靠不住。后来为了证实这块骨头的真伪，我全家乘火车去了大同，住在法国总统蓬皮杜刚刚住过的大同宾馆，游览了云岗，又搭车去了太原，特别是到晋祠参观，晋祠文管所的负责人不在，我们辗转托人，找到了负责同志，他原是北大同学，文物已装箱，我托他把箱子打开，原来是一块用石膏做的模型，是仿的《菁华》，不是骨头，这问题就完全解决了。

根据我的经验，早期伪刻，像《铁云藏龟》及《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等书所录，往往乱刻乱划，乱拼乱凑，容易鉴别，后来的伪刻，往往模仿真辞，有的在新骨上仿刻，有的在旧骨上仿刻，但若仔细观察，也还是容易鉴别。抗战以前，大约1936年左右，我和董作宾先生在南京，看到过南通人孙倬收藏的一大批甲骨，就都是仿刻真卜辞的伪品。解放以后，我曾以中国书店郭纪森同志的介绍，看到过上海一位裴轶东所藏的一批甲骨，也是仿刻的伪品。友人刘蕙孙教授曾代向福州图书馆借出一批甲骨拓本寄来，盖有图章，“沧叟藏骨”、“沧叟藏龟”，也是仿制的伪刻。上海书店，有一部甲骨拓本，我曾托书友高震川同志寄来，我说如果是真品，我买，如果是伪品，我就原书退回，结果同样是仿制的伪作。

这次商老所藏的原骨和照片拓本都摆在桌上，大家议论纷纷，争执激烈，我本不愿

发言，但张忠培、胡绳武两位同志一定让我表态，我只好说几句。过去只看到拓本，今天看到原骨，愈较得可疑。第一像是一期的小龟，小龟往往两行卜兆，两行卜辞，这片卜辞不类。第二小龟大字较少。第三龟甲大字多在顶上，或中间，在甲尾的不多，第四行款不对，龟甲卜辞，往往以中间为界，两边卜兆，都向内对称，卜文则迎兆刻辞，此辞也不对。第五字无刀锋，不像《菁华》等书大字的刀法。第六界划躲开裂纹，显系后刻。第七末字不类甲骨文字的结构和笔法。第八畝在卜辞为祭名，祭名之后多为先王先公之名或地名，畝字无意义。第九畝这个字在甲骨文字中一点都不像。第十卜辞大字应涂朱砂，此辞字内一点涂朱痕迹都没有。总之，看了实物，我愈觉得可疑。这样同文的卜辞，北大还有一块，高明同志，你可以回去找找看看，不过这是龟甲，那是骨头。说到这里，史树青同志插话“一个人作的假”，他替我做了结论。我就说到这里，请同志们指教！

会后我回到北京，就接到陈邦怀先生一信，并附诗一首说：

厚宣先生大鉴：违教数月，时用相思。先生在古文字讨论会上发言，昨由雍孙转述，倾听之下，佩服无极。发现我王，洵为创获。辨契斋所藏左尾甲文字，出于伪刻，举证详明，群钦卓识。尤难能者，辞气温雅，不用争鸣，而真理已显著矣。顷为五言律诗奉赠，录请审定，并颂著安，弟陈邦怀手状。

厚宣真健者，契学是专门，合集甄综广，论丛文史存。雅言听娓娓，辨证气温温。遽尔发遐想，从君访小屯。寄奉厚宣先生吟定，陈邦怀，时年八十二。

邦怀先生的孙儿陈雍同志，时在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参加了会议，大概是他写信给他祖父，说明了会议上的情形。

1980年10月商老在广州《随笔》考古与文物栏发表了一篇《一块甲片的风波》，谈到长春古文字研究会上讨论的情况，最后说，“此甲经我再三仔细观察，未发现伪迹，敢于肯定非伪作”。听说他最不满意的是《地理知识》上编者的按语。

1987年商老的高足陈炜湛同志作《甲骨文简论》，1988年陈炜湛和唐钰明两同志又合写《古文字学纲要》，都谈到这一甲片，他们说，“总之，甲骨辨伪并不难，只要多作比较，积累经验，日久就可精于鉴别。但是对疑似难定之片，必须仔细慎重，谨防指真为伪如契斋藏甲之一（外编451），或以伪作真如所谓‘家谱刻辞（库1506）’。”仍然维持老师的意见。

从1978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一次会议到现在已经15年了。1993年10月2日商老哲嗣商志谭教授在他表亲张永山罗琨夫妇家中打电话给我，说他现在正在整理父亲的遗著准备出版。契斋甲片，经过鉴定，并参观了北大所藏同文的一片，认为是有可疑，商老所作《一块甲片的风波》一文，不准备收录文集之中，此意并已同陈炜湛同志谈过。他改天来看我。15年的风波，是否可以说就此算是平息了呢？

商老名承祚，字锡永，广东番禺人，1902年生。早年师事罗振玉，年甫二十即木刻出版《殷墟文字类编》一书，王国维称当时弱冠治古文字学者四人，“锡永此书，可以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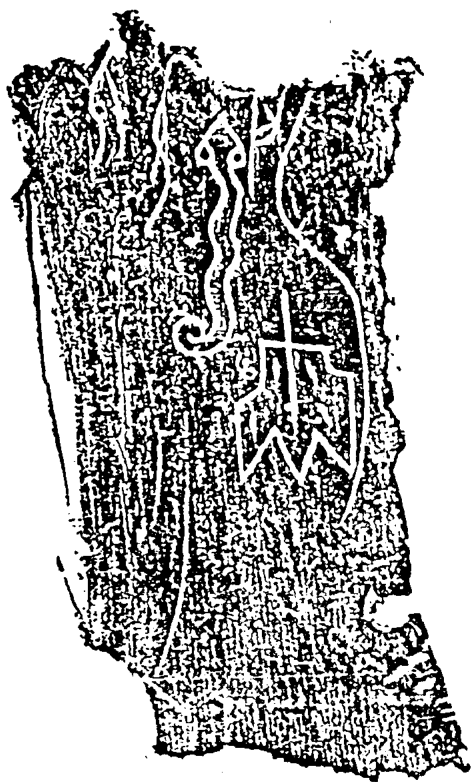
世”。商老曾任教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金陵大学，后来一直在中山大学，培养研究生，主持古文字研究室，桃李满天下，他是古文字学界的老前辈，又是一位卓越的书家。所著还有《殷契佚存》、《十二家吉金图录》、《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浑源彝器图》、《石刻篆文编》及《说文中之古文考》等书，在学术方面，有极大贡献。不幸于1991年去世，迄今已经三年。我们谨以此文，作为对于商老的追思和怀念。

1993.12.20初稿

1994.5.30重录



契斋藏甲拓本



北大藏骨拓本

殷契六书研究(一)

林 小 安

“六书”是中国文字学理论的核心。中国的文字学研究基本上都是从“六书”理论出发,围绕着对“六书”理论本身的研究和运用“六书”理论对文字学的各个方面深入探讨进行的。

“六书”最早见于《周礼·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六书”的具体名目是什么,不见周人的记载。文献中最早提到“六书”的具体名目的是《汉书·艺文志》转录的刘歆《七略》,其曰:“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刘歆在这里明确指出,“六书”乃“造字之本也”,也就是说“六书”是造字的基本方法,基本理论。

很显然,在远古的洪荒时代,先民的造字绝不会是先有造字的理论后有造字的实践的,必然是先有造字的实践后有造字的理论的。而且,在造字的萌芽阶段也不可能产生造字的理论,只有在经过漫长的摸索、长期的实践之后,在文字发展到一定的高级阶段,已造出相当多的文字可供分析和比较之后,人们对造字的规律才能有较深刻的认识,才可能归纳总结出成熟的造字理论。

目前所知,中国最早的成体系的文字是安阳殷墟出土的契刻在甲骨之上的殷代文字。殷墟甲骨文已有四千五百个单字,由于它是占卜记事刻辞,它的内容限定了它所契刻的文字尚未包括殷代文字的全部。据《尚书·多士》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而今所见最早的简册是战国初期的,殷周简册虽在殷墟甲骨刻辞、周代金文中有所反映,但实物仍暂付阙如。如果把殷代已经造出而并未出现在卜辞中的文字估算在内,殷代已造之字恐应超过五千个单字,或者更多。有这么多单字的文字体系应该是很成熟的文字了,已经足够用来记事、交流思想和传递信息了。现今所见的周代文字没有现今所见的殷代文字多,这是因为现今所见的周代文字大都出现在遗存的周代青铜器铭文中,极少数出现在周原等地出土的甲骨刻辞中,而青铜器铭文大多是记赏赐的,内容既有限、单字自然相应就少得多。1985年版的《金文编》,可识之字收录了2420个字,不可识之字收录了1351个字,两者总共3771字。从周代甲骨文、青铜器铭文中可以看出,周代文字是全面继承和发展了殷代文字的。传世文献中记述周代史事的也比记述殷代史事的多得多,说明周代文字只会比殷代文字更加成熟、更加完备,而不会相反。周代已造之字当比殷代已造之字多得多。

在这样的基础上,归纳总结出造字的方法、造字的理论,是完全可能的。《周礼》虽是后人所作,但必有周代史实寓焉。周人已归纳总结出造字的“六书”理论,应是可信的。《左传》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记述楚庄王曰“夫文,止戈为武,定功戡武”,表明楚庄王也是接受过“六书”教育的。可见进行“六书”的启蒙教育不独姬周贵胄子弟然,异姓诸侯子弟亦然。让八岁学童学习“六书”理论,显然不是为了让八岁学童去造新字,而是为了让他们懂得造字的方法、造字的原理,明瞭文字结构的规律,更加便于理解、记忆和运用,更快地掌握和驾驭有数千个单字的文字体系。

文字学的基本内容就是对字形构成的解说,对字形、字音、字义之间相互关系的论说。“六书”说高度准确、高度概括地表述了文字学的基本内容,因而“六书”说的提出标志着中国文字学的诞生。中国文字学的理论体系的全面建立则是以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为代表、为标志的。在许慎之前,仅《周礼》笼统地提到“六书”,至刘歆才有关于“六书”的具体名目,在郑众的《周礼解诂》中,仅有与刘歆不同的“六书”的具体名目,除此之外,未见有对文字学理论更多的论说。郑众是刘歆的再传弟子,他所定的“六书”名目是“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许慎是刘歆的三传弟子,他定的“六书”名目又有所不同,许氏“六书”的名目是“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究其实,这三种不同的“六书”的定名其内涵都是一样的,定名的不同,只是为了寻求更加准确、更加明晰地表达其内涵罢了。在许慎之前,中国的文字学可以说还是处在萌芽阶段,还没有专门的论述文字学的著作和文章。许慎的《说文解字》则是中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说文解字的专著。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首次对“六书”的名目进行了解说和界定。一千八百年来,中国的文字学家绝大多数都以许慎的解说为圭臬、以许慎的界定为规矩。古文字学大师唐兰、陈梦家、裘锡圭曾分别提出以“三书”说取代“六书”说。他们所提出的“三书”实质仍然是“六书”,只是类目有所归并,名目有所不同。虽然裘锡圭所提出的“表意文字”、“意音文字”的目名,较之“象形”、“形声”更为准确(因为中国文字在隶化以后它的象形意味已很不浓厚了,再称象形已不很贴近了,把符号化的象形文字和抽象的表意文字合称为“表意文字”,把“形声文字”称为“意音文字”,更为贴切),但是从类目的划分来说,我们认为仍以“六书”的类目更为恰当、更为条理清晰,在区分造字方法时,仍以“六书”说为优,因而我们主张仍然沿用“六书”的理论来进行文字学的研究。

许慎对中国文字学的巨大贡献,不仅仅在于是他首次对“六书”各项名目做了精确的解说,还在于他蒐集了当时所能见到的全部古今文字,并对这些文字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在此基础上,他撰著了中国文字学史上划时代的钜著《说文解字》一书。在书中,他运用“六书”的理论,对所收集到的九千多个单字进行了“分别部居”,对每一个字的造字缘起、每一个字的形、音、义相互之间的关系,都做了详尽的考察和精辟的论说。尽管许慎不能像我们今天这样,看到那样多的殷周甲骨文、青铜器铭文,那样多的战国、秦、汉简牍帛书中的古文,但是用上述这些文字来检验许慎对造字缘起的解说,

证明他仍然有不少解说是说得很对,很精辟的。许慎的说解失误之处,正在于他看不到更早的原始文字。有些错误的解说,恰恰就是因为他据以分析的文字是经过省变、衍化了的文字,这样的错误对于没有掌握更多、更早的文字资料的文字学家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许慎对中国文字造字缘起正确和精辟的解说,正反映了他对“六书”说全面深刻的认识。正是由于有了《说文解字》一书,使后世的文字学家得以上溯殷、周、秦、汉文字之源,下寻魏、晋、唐、宋文字之流。

贯穿《说文解字》全书的理论核心,就是“六书”说。本世纪以来,出土的大批殷周甲骨文、青铜器铭文、战国、秦、汉简牍帛书中的文字不少是许慎不曾见过的古文,这些文字正是我们今天验证“六书”说,重新认识“六书”的绝好资料。殷墟甲骨文是中国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成体系的文字,本文即用“六书”说的理论来考察殷墟甲骨文的造字方法,用以检验“六书”说的完备与否,同时检验历代对“六书”说的解说准确与否。

用“六书”的理论来研究中国文字,需要对历代对“六书”名目的定名、含义的解说,稍作梳理。

李孝定所编《各家六书名称次第异同表》把历代各家对“六书”的定名做了排比,兹抄录如下以资比较:

人 名	书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 固	汉书艺文志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声	转注	假借
郑 众	周礼解诂	象形	会意	转注	处事	假借	谐声
许 慎	说文解字序	指事	象形	形声	会意	转注	假借
顾野王	玉 篇	象形	指事	形声	转注	会意	假借
陈彭年	广 韵	象形	会意	谐声	指事	假借	转注
郑 樵	通志六书略	象形	指事	会意	谐声	转注	假借
张 有	复古篇	象形	指事	会意	谐声	假借	转注
赵古则	六书本义	象形	指事	会意	谐声	假借	转注
吴元满	六书正义	象形	指事	会意	谐声	假借	转注
戴 侗	六书故	指事	象形	会意	转注	谐声	假借
杨 桓	六书溯源	象形	会意	指事	转注	谐声	假借
王应电	同文备考	象形	会意	指事	谐声	转注	假借

由上表可以看出,“六书”的名目中,“象形”、“假借”、“转注”三名是各家一致的。“指事”一名,班固作“象事”,郑众作“处事”,许慎以后皆作“指事”,表明许慎的定名已很准确,不必再有异议。“会意”一名,仅班固作“象意”,郑众之后皆作“会意”,表明郑众的定名已很达意,也不必再有异议。许慎所定“形声”一名,不同意见稍多,班固作“象声”,郑众、陈彭年、郑樵、张有、赵古则、吴元满、戴侗、杨桓、王应电皆作“谐声”,唯顾野王从许说。所谓“形声”字是指字形结构中,既含表意成份,

又含表音成份，而“象声”和“谐声”两名仅表示了这一类字的表音成份，而未顾及其表意的成份，因而我们认为仍以许说“形声”之名为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许慎对“六书”的定名基本上是合理的、适用的。这里需要稍作说明的是“象形”、“形声”两名。中国的汉字起源于象形，所谓“远取诸物、近取诸身”，“随体诘屈”、“画成其物”。但是经过长期的发展，大量的使用，为了简捷便利，早已不能每字必“随体诘屈”、“画成其物”了，在日常的使用中，逐渐简省其繁缛的笔画，从“画成其物”的图画逐渐变成符号。从图画变成符号，这是中国早期文字发展的总趋势。在殷墟甲骨文中，像鹿、鱼、鸡、马、猴等字，尚能看出鹿角、鹿眼、鱼头、鱼眼、鱼尾、鱼鳍、马头、马鬃、马蹄，而很容易地认出是鹿、鱼、马、猴等字的字已是很少的了。相当多的字，原来是根据象形的原理造的字，到殷代已演变为符号化的文字，已不能直接看出所象之形。如：牛、羊、虎、犬、豕等字。这一类字在用作族名的青铜器铭文中，仍很像原物的图象，如《金文编》附录上的204、200、194、207、005所录，未学过古文字学的人也一眼能辨出所象之物来。但是这些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已不是一眼就能看出所象之形了，必须要加以想象，方能识出它原来所象之物。这时的文字已是符号化的象形字了。中国文字发展到汉隶以后，象形的成份更是消失殆尽，汉隶的鹿、鱼、马、牛、羊、虎等字距离所象之形相去已甚远。称这一类的字为“象形”，是指造字初始所使用的方法而言。同理，“形声”字亦然。所谓“形声”字的“形”，也是该“形符”在造字初始是用象形的方法所造，现在它们已不再象形了。严格说来，裘锡圭提出用“表意”来代替“象形”、“会意”、“指事”是更为准确的，用“意音”来代替“形声”也更为恰当。但是“表意”一名又显得过于笼统，“象形”、“会意”、“指事”之间毕竟有所不同。因此，近现代文字学家仍然沿用许慎的“六书”定名。约定俗成，不采用“意音”而仍然沿用“形声”就是习惯使然了。

对“六书”各目的定义，许慎的解释基本上是准确的，历代文字学家解释的不同，需稍做讨论以明旨要。

我们认为许慎对指事（视而可识，察而见意）、象形（画成其物，随体诘屈）、会意（比类合理，以见指撝）、转注（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假借（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解说已很明瞭，无需赘言。唯对“形声”的解释：“以事为名，取譬相成。”似不妥贴，不够明确。“以事为名”若指表意尚能表示“形声”字的表意成份，而“取譬相成”却未能完全表达其表音的成份。不少文字学家都指出中国文字存在音义相随的常例。如“库”与“裤”，就属音义相随的例子。“库”与“裤”皆为空而有壁，可以往里放物之物，因此而“取譬相成”。但是，“夸”与“袴（袴）”，只有音相同而义不随了。所以说并非所有字都是音义相关的。“假借”字就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蚤”字用作早晚之“早”，其音义就无任何关联。“取譬相成”就不能反映“袴”这样的“形声”字。就是用“取譬相成”的方法所造的“裤”字，“以事为名，譬取相成”也未反映其有表音的成份在内。用“以事为名，取譬相成”为“形声”字下定义，就不够准确、不够完整。

“六书”中历来在解释上分歧最大的是“转注”。裘锡圭把历代对“转注”的解说分为九种,诸如:①以转变字形方向的造字方法为转注。②以与形旁可以互训的形声字为转注字。③以部首与部中之字的关系为转注。④以在多义字上加注意符滋生出形声结构的分化字为转注。⑤以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或音符造成繁体成分化字为转注。⑥以文字转音表示他义为转注。⑦以词义引申为转注。⑧以训诂为转注。⑨以反映语言孳乳的造字为转注。“转注”一义引得后世歧说纷纭,至今莫衷一是,盖由许慎所举之例而引发。许慎谓“转注”为“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正如唐兰所指出,许慎所谓“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的“令”与“长”,是引申义,不是假借(见唐著《中国文字学》)。我们认为举“考老是也”为例来说明“转注”也是不妥当的。我们认为在关于“转注”义的诸说中,唯朱骏声所说至为确当。朱氏认为凡是一字数训的,在字义上有连属关系的为“转注”,在字义上无连属关系的为“假借”。(详见朱著《说文通训定声》)中国文字除了少数语气词、名词外,绝大多数都是一字多义的。一字多义也确如朱骏声所说分为字义上有的有关联,有的无关联。一字多义,字义间有关联的就是引申义。用引申义造字在世界上的各种文字中,无所不在。这是造字必用的最基本的方法之一,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已造之字的造字。用引申义造字没有增加新的字形,却增添了新的字义。已往有不少文字学家把“转注”、“假借”看作是用字的方法,而不是造字的方法。其实,中国的文字有一字多义和一义多字两种普遍现象。一字多义,是指字形相同而字义不同。一义多字,是指字义相同而字形不同。我们认为,字义相同如裤与袴、瓶与甁、鉴与鑑等,字形虽不同,但是所表达的概念是相同的。文字的主要功用在于表达概念,概念相同就应该属于同一文字。通常情况下,人们是把裤与袴、瓶与甁、鉴与鑑等看作是同一字的异体字的,在规范文字时是要保留其一而摒弃其余的,原因就在于它们所表达的概念是相同的。但是一字多义则不然,一字多义已经表达了多种不同的概念,尽管它们的字形相同、字音相同,但是其内涵却不同,表达的概念不同当然就应算是不同的字,文字规范时是绝不可以舍去其多义功能的。不但不能舍弃一字多义的功能,此种造字的方法随着文字的发展还会进一步扩大使用。刘歆把“转注”和“假借”都称作是“造字之本也”,实在是“良有以也”。

朱骏声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授,令长是也”(见《六书爻列》),把“转注”作为用引申义造字说得清清楚楚。令字甲骨文书作“𠄎”,象君上给臣下下达命令(跪受命状),后引申为“政令”、“军令”、“尚书令”、“中书令”等。长字甲骨文书作“𠄎”,象长发长者,“鬚”、“髮”等字皆从“长”,“长幼”、“长短”、“令长”即“同意相授”。许慎言“六书”举“令长是也”为例,说明许慎心目中是有用引申义为造字之法的认识的。我们深疑此处可能是传抄致误,亦即“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令长是也”当是许慎的本意。“命令”、“政令”、“军令”、“尚书令”、“中书令”,均可视作“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转注”一词的名称本身也清楚地表述了其含义是引申之义。“转”者,转移也,其含义从一个方面转入另一个方面,注者,注入也,在原含义中注入新义。“转注”者,字义的

转移、注入也。这正好是引申义的同义语。几乎可以这样说，世上还没有哪一种文字能离开用引申义来造字的。“六书”说已是一种很成熟的造字理论了，不应该缺漏用引申义来造字这样一种既重要又已普遍使用了的基本的造字的方法。在殷墟甲骨文中已经使用了用引申义来造字的方法。例如：开启的“启”字，甲骨文书作“𠂔”，象用手开启门户，但在卜辞中“启”字是用的引申义。古代在没有玻璃门窗的居室内，门窗紧闭时是一片漆黑的，门窗一旦开启则可见日月光明。在野外，阴云密布时也是一片漆黑，黑云一旦开启亦可见日月光明。作为引申喻义，开启的“启”字，转用在气象方面就注入了新的含义，即用作阴晴之“啓”。从本义原来表示的方面转用在另外的方面，并注入了新的含义，这就是转注，就是词义的引申。这也就是朱骏声所说的“引意相授”。又如：“元”字的本义是指人的头部，所谓“勇士不忘丧其元”，但在卜辞中“元示”、“元臣”、“元簋”、“元卜”等，皆用的是其引申义。殷墟甲骨文中已经采用了“转注”这样的造字方法是毫无疑问的。殷代尚且如此，周秦两汉使用字的引申义、用“转注”的方法来造字就更为普遍了。

引申义的普遍而大量的使用，必然使文字学家们有所认识、有所归纳、有所总结。“六书”说包含了用引申义造字的方法，应该是合情合理的。在历代文字学家中，只有清代的江永（见《与戴震书》）、朱骏声指出了“转注”是用引申义来造字的方法，近现代的文字学家却无人从同。著名的《甲骨文字集释》的主编、甲骨学家李孝定在所排列的甲骨文六书表中，于“转注”一项下注曰：“甲骨文中未发现任何两字可以解释为转注字的例子。”很显然，上面举的卜辞中的“启”字、“元”字，所用的字义就既不是本义，也不是假借义，而只能是引申义。否认“转注”是指引申义的人，是无法解释在“六书”中，何以没有包括用引申义造字这一普遍而大量使用的造字之法的。关于“转注”之义，文字学界争讼了一千多年，实在无此必要。许慎所说“建类一首，同意相授”本已清楚，拘泥于“考老是也”便迷惘了一千多年，今后当不必再为此所惑。

作为造字的基本方法、基本理论的“六书”，只有对其目名和概念都十分明确，用之所进行的研究才能得出可靠的结论。“六书”的部分目名和概念，历代有所争议，故略辨析如上。

殷墟甲骨文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成体系的文字，“六书”说是关于造字的基本理论，要探讨原始的造字方法，自然离不开用“六书”理论来研究殷墟甲骨文。现代的古文字学家大都认为在殷墟甲骨文中，“六书”表述的造字方法都已具备。但是，深入具体系统地讨论殷墟甲骨文所反映的运用“六书”的状况的文章还很少。目前来说，讨论这一课题还有相当大的难度。现在已经发现的殷墟甲骨文大约有四千五百个单字，经过将近一百年的研究，已经释读的仅有一千来字。已经释读的字中，学者之间还有不同认识。字义不明的字，其造字方法的归属就难以确定。在不识之字居多的情况下，在这方面的探索尤其需要谨慎从事，避免主观臆断、穿凿附会。在古文字研究中，要想得出正确的结论，必须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采用合乎实际的科学方法。